

公司代码：603106

公司简称：恒银科技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CASHWAY**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051,831.9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4,166,243.5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50,933,578.45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036,229.35 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银科技	603106	恒银金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伟	郭娅楠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电话	022-24828888	022-24828888/24828086
电子信箱	cashway@cashwaytech.com	cashway@cashwaytech.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行业发展特点及市场机会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根据中国信通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全球47个主要国家2021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38.1万亿美元。其中，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7.1万亿美元，占47个国家总量的18%以上，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当前，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出台了网络强国、“互联网+”、促进大数据发展、人工智能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和举措，将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补齐数字科技短板。在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我国新时期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开始全面发力，数字经济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其快速壮大将引领金融科技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数字化能力是金融科技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能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在于技术和产品升级。随着国内银行网点物理渠道逐渐成熟，金融智能终端设备凭借其能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助力银行网点业务结构优化、降本增效等优点，实现了大面积覆盖。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月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全国共开立银行账户140.93亿户，环比增长0.85%。联网POS机具3959.20万台，较上季度末分别增加241.11万户、288.87万台，ATM机具91.01万台，较上季度末减少0.52万台。全国每万人拥有联网POS机具280.28台，环比增长7.87%；全国每万人拥有ATM机具6.44台，环比下降0.56%。网点智能设备数量超过传统ATM设备总量，银行设备需求多以智能网点设备更替为主。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发展，以智能化为驱动的数字经济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信创产业发展为金融科技业务提供了新契机。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

金融与科技相互融合形成了金融科技新业态和新模式，已成为数字化时代金融竞争的制高点，推进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生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提“科技自立自强”，为国产化替代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未来，应尽快完善和提升自身的风控水平和数字化能力，利用科技降本增效，打造丰富金融场景，持续拓展获客渠道，助力产业发展升级，打造金融科技行业数字新生态，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为传统金融业变革注入强大的动能，加速推动金融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竞争态势

一是技术和产品加速迭代。产品价格及服务保障仍然是银行选择厂商的重要依据，市场竞争态势激烈，银行更加重视厂商的综合研发水平、多元化服务体系以及多场景产品的拓展能力，同时也面临技术更迭、金融监管等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二是转型发展势在必行。银行更加注重在感知、视觉与交互体验等方面的产品个性，对智能

服务、数字显示、互动营销类产品需求旺盛，而传统金融智能终端提供商机遇与挑战并存，因非现支付的冲击，必须积极谋求转型。

三是企业竞争日益加剧。当前，我国形成了一大批富有特色、模式多元的金融科技企业，呈现出多点开花、多头并进的趋势，企业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四是场景应用要求不断提升。金融科技能够赋能金融综合应用场景，银行机构正在谋求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致力于驱动银行网点服务变革、体验重塑、降本增效，对提供全场景的综合金融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以实现“交易智能化”到“场景智慧化”的转变。

五是数字人民币得到推广应用。数字货币作为一种全新的支付方式逐渐受到关注，我国在2021年正式开始大规模推广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有利于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和支付安全性，与现有的支付方式互相补充和整合，为未来的金融创新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 **（三）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银科技深耕金融智能终端领域，是一家集金融智能终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应用场景，聚焦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能化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银行、政务、交通、社保等实现智能化转型，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客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渠道，创新产品体系，丰富应用场景，赋能新一轮的渠道与技术变革。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and 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政务、社保、医疗、电信运营商等共同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客户群体，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智能设备的销售数量稳中有增。面对行业变革以“金融+”场景，公司坚定不移实施“四个转变”，凭借在金融自助科技领域的领先优势，创新更多智能化、自助化的场景应用，加强数字人民币研究，积极构建“金融+场景”的智慧金融生态圈，加快“数字恒银”战略建设，扎实推动“机器解放人”事业。

###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对于单位价值较高、周期较长的材料，一般通过预测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正常。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保持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减少商品库存，保证生产平稳性。在充分分解产品生产价值链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以及政务、社保、医疗、电信运营商等，公司通过技术、价格等综合优势获得入围资格，赢得采购订单，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4、服务模式

公司为各类客户提供设备的物理安装、电子安装、移机、日常维护、巡检、预防性维护、个性化定制开发、软硬件升级、测试技术保障、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跟踪、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和技术培训、新产品宣讲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16,687,977.11	2,448,520,891.70	-9.47	2,567,936,1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633,738.83	1,625,685,570.78	-9.35	1,630,692,289.56
营业收入	585,110,350.67	714,981,079.47	-18.16	923,743,157.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81,688,620.28	711,354,795.53	-18.23	920,901,6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51,831.95	19,017,281.22	-899.55	32,432,2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63,565.74	-20,467,298.42	不适用	-10,188,0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1,506.01	14,570,574.72	-387.71	-38,017,314.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1.16	减少10.97个百分点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825.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825.00	0.0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705,230.17	128,865,728.58	152,761,451.80	190,777,9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9,253.11	-27,641,806.18	-33,473,645.85	-72,627,1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88,579.88	-27,857,372.32	-33,847,218.33	-47,170,3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2,995.39	-78,968,546.97	-56,384,674.77	219,194,71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41,670,000	46.4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王淑琴	0	56,699,500	10.8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肖国华	1,346,390	7,822,996	1.5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江浩然	0	3,445,779	0.66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尹桂琴	-693,136	2,856,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魏娟意	2,836,068	2,836,068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晓忠	-670,500	2,708,071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再兴	0	1,859,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亚君	0	1,859,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云峰	0	1,859,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淑琴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控股股东恒融投资的股东江斐然先生为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王淑琴女士、控股股东恒融投资及其股东江斐然先生和股东颐润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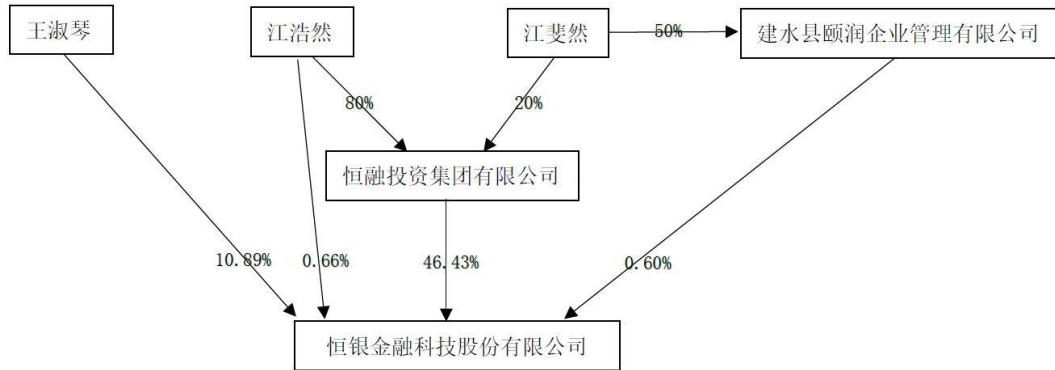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11.04 万元，同比下降 1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5.18 万元，同比下降 899.55%；公司总资产 221,668.80 万元，同比下降 9.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